

# 桃園市辦理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子計畫四：承辦人期初及期中說明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113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 二、目的：

- (一)增進各校承辦人員了解「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執行重點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 (二)協助各校健全行政支援體系，有效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扶助功能。
- (三)增進各校承辦人員對「網路填報系統」、「科技化評量系統」及計畫網站等操作能力與理解。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 四、辦理期程：

- (一)期初線上說明會議：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40分。
- (二)期中線上說明會議：(暫定)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

### 五、實施對象：

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承辦人員。

###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研習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 (二)報名人數：
  - 1. 期初線上說明會議場次/約400人
    - (1)新任承辦人員、主任參加上午及下午場次。
    - (2)續任承辦人員、主任報名參加上午場次即可。
  - 2. 期中線上說明會議場次/約250人(承辦人員參加)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網址：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開課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

(四)課程內容：

1. 承辦人期初線上說明會議課程表

(1)上午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30-08:40	報到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08:40-08:50	主席與來賓致詞	教育局長官 南美國小校長	
08:50-10:20	(1)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注意事項說明及本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承辦人辦理學習扶助整體作業流程 (3)學習扶助視導與到校諮詢、入班輔導、深化宣導及盲點共學計畫說明 (4)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網說明	南美國小 鄭伊琳主任	90 分鐘 (2 節)
10:20-10:30	中場休息(意見交流)時間	南美國小團隊	
10:30-11:20	學習扶助測驗與開班及執行情形填報說明 (1)成長測驗作業 (2)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相關作業期程提醒	測驗中心科技化評量系統賴盈伶經理	50 分鐘 (1 節)
11:20-12:30	(1)上午課程結束 (2)學員休息及午餐時間	南美國小團隊	

(2)下午課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2:30	下午課程開始		
12:30-14:00	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及開班規劃說明	測驗中心科技化評量系統賴盈伶經理	90 分鐘 (2 節)
14:00-14:10	中場休息(意見交流)時間	系統專員 南美國小團隊	
14:10-15:40	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說明及診斷測驗結果運用	測驗中心科技化評量系統賴盈伶經理	90 分鐘 (2 節)
15:40	下午課程結束		

## 2. 承辦人期中線上說明會課程表(擬114年4月16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9:00-09:10	報到	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09:10-09:20	主席與來賓致詞	教育局長官 南美國小校長	
09:20-10:10	學習扶助成果核結注意事項	南美國小 林珍羽主任	50 分鐘 (1 節)
10:10-12:30	科技化評量系統五項指標及篩選測驗說明 暨承辦人問題交流	測驗中心科技化評 量系統賴盈伶經理	140 分鐘 (3 節)

七、成效檢核：採 Google 表單填寫回饋單，研習回饋彙整報告。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詳如經費概算表附件一。

九、研習假別：

參加人員請在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核予研習時數期初說明上午場次4小時及下午場次4小時，期中說明場次4小時。

十、注意事項：

(一)因課程需求，務請參加之承辦人攜各校帳號、密碼及筆電(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與會。

(二)聯絡人: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小資源中心專責人員徐專責及鄭專責,電話:03-3126250分機213。

十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敘獎。

十二、本計畫陳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